

董事成員多元化

1.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

第二十條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2. 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，且董事(含獨董)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成員之組成係經董事會或股東依法提名，由股東會選出。

摘錄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二十條如下：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公司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具體管理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包容不同國籍及文化對性別、年齡均不予設限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具備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等多元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不同面向的產業經歷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整體需具備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、並持續提升營運判斷、危機處理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決策、財務會計及法律等能力，以有效連結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。

職稱	姓名	性別	年齡	學歷	營運判斷	經營管理	危機處理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決策	財務會計	法律
董事長	徐祥	男	63	大學	V	V	V	V	V	V	V	V
副董事長	黃金請	男	62	大學	V	V	V	V	V	V		
董事	林文通	男	62	大專	V	V	V	V	V	V		
董事	游賢能	男	62	大學	V	V	V	V	V	V		
董事	郭緒光	男	53	研究所	V	V	V	V	V	V		
董事	廖椿鏗	男	56	研究所	V	V	V	V	V	V		
董事	洪裕盛	男	49	大專	V	V	V	V	V	V		
獨立董事	王松洲	男	58	研究所		V		V	V		V	
獨立董事	劉正意	男	59	研究所		V		V	V		V	
獨立董事	許高山	男	58	大學		V		V	V			V

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 10 名、女性 0 名，平均年齡 58 歲，學歷占比為大學、大專 60%、研究所 40%；兼具員工身分者 7 席、非員工 3 席；本公司董事會未來將視需要朝增加女性董事席次、減少員工董事席次與董事成員年輕化目標努力。